

特別叮嚀

-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受委託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
- 二、繳交之候選人照片同一式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4張及黏貼調查表1張(黑白或彩色均可)。
- 三、登記使用之本人戶籍謄本，必須係最近3個月內全部或部份謄本且記事欄不可省略。
- 四、申請調查表及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上有關學歷、經歷及推薦政黨等欄位資料，務必填寫一致，若有修改請一併更正並蓋章。
- 五、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係本會憑以刊登選舉公報之依據，所填之資料及政見，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並於推薦政黨欄填列「無」字樣。

六、候選人學歷欄為學士以上者，應檢附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七、大學學分班或大學以上修業未畢者，可填列經歷欄。